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修訂章程
及
建議修訂章程

修訂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6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發行新內資股之特別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據此，董事會已授權(其中包括)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合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

* 僅供參考

根據上述授權，董事會已批准以下對章程之修訂：

1. 章程第20條訂明：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肖良勇持有1,800萬股，佔總股數的36%；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佔總股數的20%；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0萬股，佔總股數的14.8%；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60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數的10%；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150萬股，佔總股數的3%；吳墀衍持有100萬股，佔總股數的2%；陳曉濱持有6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50萬股，佔總股數的1%。」

該條修訂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別由肖良勇持有1,800萬股，佔總股數的36%；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佔總股數的20%；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0萬股，佔總股數的14.8%；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60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數的10%；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150萬股，佔總股數的3%；吳墀衍持有100萬股，佔總股數的2%；陳曉濱持有6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50萬股，佔總股數的1%。」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吳墀衍、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 章程第21條訂明：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4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51.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肖良勇持有180,000,000股、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151,471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45,064,706股、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0,000股、吳墀衍持有10,000,000股、陳曉濱持有6,000,000股、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00,00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8%。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吳墀衍、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內資股、10,000,000內資股、45,064,706股及5,000,000內資股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65.7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151,471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陳曉濱持有6,000,000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9,693,333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4,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28%。」

3. 章程第24條訂明：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二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9,470.5882萬元人民幣。公司應到國家外經貿部門申請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經國家外經貿部門批准後，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三次增資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13,470.5882萬元人民幣。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獲內資股持有人告知以下內資股之計劃轉讓：

1. 長安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為賣方)與高湘投資(為買方)於2015年9月30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70,151,47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7.41%；及

2. 陳曉續先生(為賣方)與焦成義先生(為買方)於2015年9月30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6,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63%。

上述轉讓內資股須獲陝西省商務廳批准。

鑑於上述計劃轉讓內資股，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基於上文「修訂章程」一段所載之董事會已批准之修訂，批准以下對章程之進一步修訂：

1. 章程第6條訂明：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8月21日召開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2. 章程第7條訂明：

「本章程經公司2015年8月21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該條修訂如下：

「本章程經公司2015年_____月_____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3. 章程第20條訂明：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肖良勇持有1,800萬股，佔總股數的36%；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佔總股數的20%；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0萬股，佔總股數的14.8%；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60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數的10%；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150萬股，佔總股數的3%；吳墀衍持有100萬股，佔總股數的2%；陳曉濱持有6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50萬股，佔總股數的1%。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吳墀衍、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該條修訂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肖良勇持有1,800萬股，佔總股數的36%；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佔總股數的20%；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0萬股，佔總股數的14.8%；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60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數的10%；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150萬股，佔總股數的3%；吳墀衍持有100萬股，佔總股數的2%；陳曉濱持有6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50萬股，佔總股數的1%。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吳墀衍、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發起人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設立時持有740萬股，經過三次增發後持股70,151,471股，已經按照相關法例規定全部轉讓予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發起人陳曉斌在公司設立時持有60萬股，經過三次增發後持股6,000,000股，已經按照相關法例規定全部轉讓予焦成義先生。」

4. 章程第21條訂明：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65.7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151,471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陳曉濱持有6,000,000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9,693,333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4,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28%。」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65.7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9,844,804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

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10,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28%。」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解益群先生及李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黃婧女士及涂繼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